

##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服務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3日)。

甲方已於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官網詳讀此契約內容，並充分瞭解。

立契約書人(消費者)\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場館業者)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為使用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以下簡稱乙方)提供之健身設備並接受服務，特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

### 第一條 基本資料、設備及簽約地點

甲方姓名：\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乙方名稱：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代表人：王才翔。

電話：02-2396-3358。網址：<http://www.tpejjsports.com.tw/>。

電子郵件：[tpe\\_jjsports@changjia.com.tw](mailto:tpe_jjsports@changjia.com.tw)

營業所在地暨履約地點：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1號。

營業登記字號：42365419。本場所預計簽約消費者數：25人。

本場所現有簽約消費者數：      人。本場所實際可供甲方使用之總面積：565平方公尺。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120人。

簽約地點：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依實際簽約場所載明)。

(本場館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相關證明已公布於現場明顯處及網站以供查證)

### 第二條 乙方應提供服務及說明內容

於營業時間內，乙方依照甲方所購買之月卡，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如附件1)，乙方提供之器材如有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消費者知悉。

二、各種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三、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危險處理方法之說明。

四、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如附件2)。

### 第三條 票卡種類、使用期間及使用時段

甲方購買之票卡種類如下：

月票卡，使用期限30天，金額1,500元(另加贈5天，內含女性生理期，恕不額外展延)。

甲方使用期間：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_天。

甲方使用時段：每日 6 時至 22 時(農曆除夕、過年初一休館除外，新年初二至初五依乙方開放時段使用)

#### 第四條 購買限制

甲方需年滿 16 歲方得購買，未成年人申請購買，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本契約始生效力。

#### 第五條 相關費用之約定及繳納

本契約自甲方付清票卡費用時生效，乙方不另收取會籍費用。

甲方應繳納費用新臺幣\_\_\_\_\_元，明細如下：

使用費：月票卡。

前項費用付款方式如下：

現金。

信用卡。

其他方式(如：\_\_\_\_\_ )。

特別約定(乙方業務人員口頭承諾事項)：\_\_\_\_\_。

消費者繳交之第一項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

#### 第六條 乙方履約保證

乙方應就收取金額(含預收支使用費及其他一切收取之費用)50%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信託期間不得少於契約期限)。但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按月收款者，不適用之。

乙方提供履約保證應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新光銀行(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不得少於契約期限)，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其受讓人。

#### 第七條 費用調整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調高第五條約定費用。但甲方新購買之月票卡，不得對乙方主張依前次購買金額計算之。

#### 第八條 未繳費用之處理

甲方未繳足第三條約定之費用時，本契約不生任何效力，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任何設備。

第九條 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消費者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業者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或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但經消費者同意，不在此限。

- (二)因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業者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者於營運中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

-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乙方除應就甲方已繳全部費用除以總使用期限天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每日平均費用後，扣除實際經過天數費用後，退還其餘額。乙方並得另外請求依退費金額百分之\_\_20\_\_(不得逾退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前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以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

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消費者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雖已使用業者設施，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解除契約。

第十一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業者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二條 不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業者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三條 (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含所贈與服務堂數)，應依未服務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前項退費，業者應準用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消費者。

第十四條 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之終止

消費者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全額退費。

第十五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消費者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前點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即生效力。

業者應於終止契約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消費者。

第十六條 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業者對消費者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與價額。

業者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於契約終止時，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會員權利義務

- 一、甲方自雙方所約定費用悉數完納之日起得行使其權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甲方於所購買票卡期限內，有權使用乙方設施設備及接受服務。
- 三、甲方應遵守本契約及乙方管理規範，並應遵守乙方指導。
- 四、甲方應配合乙方確認其於乙方設施內，是否適於進行各該相關類型活動。

第十八條 會員權利之暫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事先以書面向乙方辦理暫停權利之行使，業者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且依第三條約定之使用期限順延：

- 一、出國逾一個月。
- 二、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 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 四、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其權利者。
- 五、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其權利者。
-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消費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點終止契約，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消費者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消費者，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 第十九條 會籍轉讓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業者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乙方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甲方酌收費用(含票卡製作及相關手續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 第二十條 業者服務異動之通知及公告

業者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24個小時以前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 (一) 業者營業場所搬遷。
- (二) 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業者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事由。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第二十一條 轉點約定

甲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使用乙方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轉點時，

乙方：其他約定方式：乙方無其他營業場所，無從轉點。

#### 第二十二條 健身中心相關義務

乙方於其各該營業場所內，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提供第二條第一款約定所列運動器材設備及定期維護或更新。
- 二、配置第二條第四款約定具有合法證明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
- 三、配置適當救生器材。
- 四、配置具有急救訓練資格之員工。
- 五、乙方因甲方簽訂本契約或申請權利暫停，而知悉或持有甲方個人資

料，應予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強行推銷商品、課程或收取未約定之費用。

#### 第二十三條 營業時間

乙方營業時間每日 6 時至 22 時(農曆除夕、過年初一休館除外，新年初二至初五依乙方開放時段使用)，因天災、地變、政府法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乙方得暫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

#### 第二十四條 設備使用

甲方使用乙方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應於接待櫃台登記並出示票卡。其有參與乙方各種活動者亦同。
- 二、使用乙方設備或參加乙方舉辦各種活動者，應著符合規定適當合宜服裝。
-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乙方營業場所，及避免攜帶貴重物品至乙方營業場所。
- 四、乙方營業場所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足以影像其他會員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於乙方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食。
- 五、甲方應適當使用乙方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遵守乙方指導，不做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無法負荷之活動。
- 六、甲方月票卡不得出借或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

#### 第二十五條 業者管理規範訂頒及修正

乙方為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運動器材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修正。

#### 第二十六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甲方同行親友不當使用設備導致乙方或其他人員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當事人一方違反本契約致他方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七條 票卡之管理

甲方應妥善保存月票卡，其有遺失者，應即通知乙方，並支付乙方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第二十八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披露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其原已披露之廣告內容。

#### 第二十九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條 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8 項、第 436 條之 9 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一條 疑義解釋

本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以作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三十三條 契約書之分執保管

本契約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備註：

- 一、教練：指有各該專項運動技術之訓練人員。
- 二、指導員：指通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指導員檢定者。

附件 1

##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 2F 體適能中心器材清單

項次	品項	數量	項次	品項	數量
1.	商用電腦跑步機	19 台	18.	腿部伸張機	1 台
2.	心肺交叉訓練機	13 台	19.	腿部彎曲機	1 台
3.	直立式電腦腳踏車	12 台	20.	單雙槓輔助訓練機	1 台
4.	商用型橢圓心肺交叉訓練機	3 台	21.	下斜式腹部訓練機	1 台
5.	商用型划船訓練機	2 台	22.	45 度背部伸張架	1 台
6.	商用型階梯機	2 台	23.	2.5-25KG 包膠鐵片	1 組
7.	伸展訓練機	3 台	24.	2-50KGS 包膠啞鈴	1 組
8.	史密斯訓練機	1 台	25.	1-10KGS 電鍍啞鈴	1 組
9.	胸部雙軸訓練機	1 台	26.	平臥椅	2 張
10.	三分鐘登階踏台	1 台	27.	深蹲架	1 組
11.	樓梯健身梯	1 台	28.	多功能訓練機	1 台
12.	垂直式蝴蝶機	1 台	29.	多站式功能訓練機	1 台
13.	胸部推舉機	1 台	30.	腹部前屈架	2 台
14.	肩部推舉機	1 台	31.	大腿推蹬機	1 台
15.	高拉訓練機	1 台	32.	啞鈴訓練椅	1 張
16.	坐姿划船訓練機	2 台	33.	直立腹部訓練椅	2 台
17.	二頭訓練機	1 台	34.	腿部內外展機	1 台

附件 2

##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體適能指導員證照一覽

項次	證照名稱	證照數
1.	中華民國健身協會 C 級體適能指導員	1
2.	國民體適能初級指導員	1
3.	TRX-STC 懸吊式訓練證照	1
4.	AUSTER 多功能懸吊系統證照	1
5.	運動按摩技術員	1
6.	CPR+AED 心肺復甦術證	1